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8 號 委員提案第 217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具「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中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規定，為一不明確之概念，易生混淆。
- 二、且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(82)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家事事件法」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。
- 三、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統一法律用語。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中之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鍾佳濱	林靜儀	葉宜津	何欣純	蘇巧慧
吳思瑤	黃偉哲	周春米	施義芳	黃國書
李俊偲	李昆澤	呂孫綾	段宜康	鍾孔炤

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：</p> <p>一、夫妻之一方為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。</p> <p>二、夫妻均非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。</p> <p>三、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。</p> <p>四、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。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：</p> <p>一、夫妻之一方為<u>中華民國人</u>。</p> <p>二、夫妻均非<u>中華民國人</u>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。</p> <p>三、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。</p> <p>四、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。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（82）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家事事件法」使用中華民國人，範圍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，實不合理。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使法律規定明確周延。爰將本條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